

#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新出发〔2023〕15号

---

##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出版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省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职称评

审实施规范》(晋新出发〔2022〕26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全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管理

2023年全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二、评审范围

我省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期刊、报纸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机关流动到出版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二)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及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人员。

(四)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2. 在职称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3. 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人员。

### **三、申报评审条件**

#### **(一) 思想政治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二) 学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下同〉）。

#### **(三) 资历条件**

申报评审者任现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事业单位申报评审者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工资执行时间为准,企业申报评审者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领域申报评审者以取得职称时间为准。

1. 申报评审副编审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聘任出版中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出版中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跨系列申报的,取得出版中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且与原系列中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5年;

(4)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跨系列申报的,取得出版中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转评)。

2. 申报评审编审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聘任副编审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跨系列申报的,按规定转评为副编审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且与原系列副高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5年;

(3)具有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跨系列申报的,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转评)。

从机关流动到出版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任科级职务累计满5年或科级、副处级职务合并计

算满 5 年,取得出版中级职称后,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首次参加职称评审可直接申报副编审职称;任副处级职务累计满 5 年或副处、正处级职务合并计算满 5 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首次参加职称评审可直接申报编审职称。

####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申报评审副编审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编辑工作的,年均独立责编 3 种以上相应出版物,或年均策划(含责编)5 种以上相应出版物;

(2)从事期刊编辑工作的,年均独立责编稿件 20 篇以上;

(3)从事报纸编辑工作的,年均独立责编或完成版面任务(四开四版)60 个以上;

(4)从事美术编辑工作的,年均独立承担 10 种以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的装帧设计任务,或年均独立承担期刊 2/3 以上的装帧设计任务;或年均独立承担报纸 50 期以上的装帧设计任务;或年均独立承担 3 种以上省级或国家级重点出版物的装帧设计任务。

2. 申报评审编审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编辑工作的,年均独立责编 5 种以上相应出版物,或年均复审、终审 30 种以

上相应出版物,或年均策划(含责编)8种以上相应出版物;

(2)从事期刊编辑工作的,年均独立责编稿件30篇以上,或年均复审、终审稿件60篇以上;

(3)从事报纸编辑工作的,年均独立责编或完成版面任务(四开四版)90个以上,或年均完成复审、终审版面任务180个以上;

(4)从事美术编辑工作的,年均独立承担15种以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的装帧设计任务,或年均独立承担期刊3/4以上的装帧设计任务;或年均独立承担报纸80期以上的装帧设计任务;或年均独立承担5种以上省级或国家级重点出版物的装帧设计任务。

上述提到的“策划”“责编”“承担”等,须以首次(或首版)发行出版物的版权页为印证;提到的“复审”“终审”等,须以实际发行出版物的版权页或各单位统一印制的原始发稿签批件、三审意见表等为印证,加盖公章(下同)。

上述提到的“省级或国家级重点出版物”,须为出版主管部门认定,列入山西省或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规划,或获得山西省或国家各类重点推优及项目资助的出版物;须以相关部门文件或签批件等为印证(下同)。

#### (五)业绩成果条件

1. 申报评审副编审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编辑工作的,独立策划或责编的相应出版物获得省级以上政府出版奖(含提名奖)或获得相同等级、相当影响力的其他专业奖1个以上,或独立策划(含独立责编)1种以上省级重点出版物;

(2)从事期刊、报纸编辑工作的,责编或实际负责的栏目(版面)或文章(内容)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专业奖1个以上,或责编的文章有8篇以上被公开出版的报刊及主流新媒体平台转载、摘登、收录;

(3)从事美术编辑工作的,独立承担装帧设计的出版物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专业奖(装帧设计类)1个以上。

2. 申报评审编审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编辑工作的,独立策划或责编的相应出版物获得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省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级以上政府出版奖或获得与上述相同等级、相当影响力的其他专业奖1个以上,或独立策划(含独立责编)1种以上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或独立策划(含独立责编)3种以上省级重点出版物;

(2)从事期刊、报纸编辑工作的,独立策划(含独立责编)的栏目(版面)或文章(内容)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的一等奖或最高奖1个以上,或责编的文章有12篇以

上(复审、终审的文章有 18 篇以上)被公开出版的报刊及主流新媒体平台转载、摘登、收录;

(3)从事美术编辑工作的,独立承担装帧设计的出版物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的一等奖或最高奖(装帧设计类)1 个以上。

上述提到的奖项,未明确标出的,均指正奖,即不含提名奖等,须以评奖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以及所获奖项对应策划、责编等的原始发稿签批件或版权页等为印证;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或荣誉的,只记最高奖项或荣誉,不能重复计算使用(下同)。

上述提到的“转载、摘登、收录”,须以报纸头版、刊载文章信息页面,或期刊当期封面、版权页及刊载文章信息页面,或主流新媒体平台信息页(包含平台基本信息、平台主体等)及刊载文章信息页面等为印证。

上述提到的“主流新媒体”,须为省级以上党委机关报或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开设的能够体现并传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与主流价值观,具有较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媒体。

#### (六)学术技术条件

1. 申报评审副编审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学术技术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发表出版或相关



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出版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出版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在 5 万字以上,并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发表出版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 申报评审编审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学术技术水平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发表出版或相关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出版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3)出版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并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出版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申报评审副编审者须提交 1 篇在学术期刊(含核心期刊)发表的出版专业论文作为代表性学术成果;申报评审编审者须提交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出版专业论文作为代表性学术成果。

上述提到的“论文”“著作”“译著”等,正式发表(出版)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须以出版物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为印证。

上述提到的“学术期刊”，须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学术期刊名单为准；提到的“核心期刊”，须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等评定的“中文核心期刊(2020—2023)”、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评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2021—2022)”中所列名单为准；提到的“著作”“译著”，须为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对他人的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论文替代条件:(完成下列每 1 项(次)可替代相应等级论文 1 篇,普通学术论文最多可替代 2 篇,核心期刊论文最多可替代 1 篇)

1. 主要负责并完成省级以上政府或全国一级行业协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调研课题、行业标准等 1 项(次),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主要负责并完成省委宣传部等省直单位(部门)组织的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调研课题、行业标准等 1 项(次),可替代普通学术论文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央主要媒体或国家新闻出版专业报专业学术版面发表论文或专业文章(2000 字以上)1 篇,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性行业报纸、山西日报专业学术版面发表论文或专业文章(2000 字以上)1 篇,可替代普通学术论文 1 篇。

2. 除满足应有的业绩成果条件外,获得编审业绩成果规定条件1项(次),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1篇;获得副编审业绩成果规定条件1项(次),可替代普通学术论文1篇。

上述论文替代,须以成果原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相关文件、签批件等为印证,或参照业绩成果条件有关要求为印证。

### (七)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累计不低于5次(取得博士学位申报副编审者累计不低于2次)。破格申报评审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近三年内须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2022年度考核须为合格以上等次。

###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国新出发〔2020〕18号)等文件要求,申报评审者取得现职称以来,须每年参加继续教育。

### (九)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能力、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申

报评审条件”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

1.破格申报评审副编审者,须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独立策划或独立责编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含提名奖)1次以上;

(2)独立策划或独立责编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获得省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1次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政府出版奖2次以上。

2.破格申报评审编审者,须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独立策划或独立责编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或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1次以上,或个人获得韬奋出版奖、优秀出版人物奖1次以上;

(2)独立策划或独立责编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含提名奖)2次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2次以上。

#### **四、申报评审程序**

##### **(一)个人自主申报**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及送审说明等,请在山西省新闻出版电影网(<http://www.sxxwcbdy.gov.cn>)下载和查询。

##### **(二)实行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职称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评审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对申报评审者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用人单位还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纪检监察部门书面征求申报评审者的廉政意见。最终,用人单位根据评议结果和廉政意见出具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如有破格申报的还须专门出具破格推荐意见)须注明申报评审者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符合哪些申报条件,并加盖公章。

### (三)逐级申报审核

申报材料(包括个人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三公示”证明等)由各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人事档案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出具推荐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属地人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人事档案关系不在用人单位属地管理,与用人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也可通过用人单位属地渠道进行逐级审核。经各级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由各市新闻出版局,或出版单位职称管理部门,统一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

### (四)组织评审答辩

通过答辩材料评议、现场答辩两个环节进行评审,答辩成

绩实行百分制，答辩材料评议占 40%，现场答辩占 60%。答辩材料评议，即评议个人工作总结、代表性业绩成果和代表性学术成果。个人工作总结，申报评审者须对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总结个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思想、能力、业绩和贡献等；代表性业绩成果，申报评审者须提供反映个人取得现职称以来最高水平的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包括选题策划报告、审稿校对意见、设计制作方案、项目代表性成果等；代表性学术成果，申报评审者须提供反映个人取得现职称以来最高水平的在学术期刊（含核心期刊）发表的出版专业论文 1 篇。现场答辩，即进行个人述职及公共、专业题目答辩。个人述职，主要考察了解申报评审者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包括经历、业绩、贡献等；公共题目，主要考察了解申报评审者的政治素养、基本理论知识和基础实践能力等；专业题目，主要考察了解申报评审者的学术水平、专业视野和创新能力等。答辩成绩为差等次或破格申报评审者答辩成绩未达优等次者，列入淘汰对象。

## 五、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推荐单位初审责任制”。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落实“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

推荐。在提交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或者公示在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

## （二）严肃申报纪律

实行“双承诺”制。申报评审者及用人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作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评审者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遵守评审纪律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各级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省人社厅及省行业主管

部门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监督电话:0351—7676028。来信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B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编:030000。

报送时间:10月8日至10月13日

报送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18号广电大楼3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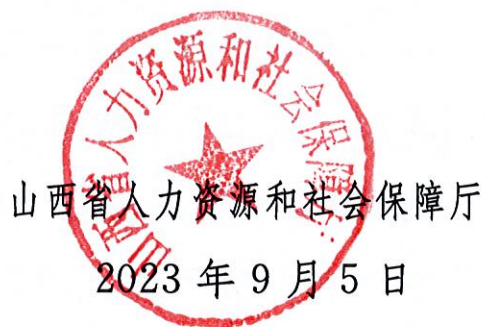
咨询预约电话:省委宣传部人才工作处

0351—4045826 0351—8302519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

---

